镇东中心小学心理问题报告制度暨责任追究制度

1、心理委员报告制度

每个班级设立1名心晴委员，心晴委员要随时掌握本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1. 班主任要通过班级心晴委员、及时了解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向学校汇报本班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上报，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心理咨询室报告。

3、年级危机学生干预报告制度

心理咨询教师在值班期间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并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开展心理健康辅导。

4、责任追究制度

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

(一)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总站协助而负责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二)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部门，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三)年级或班级对学生的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分案不力的。